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6 号

罪犯李金晓，女，1993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9 号

罪犯刘自云，女，196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峨眉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自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自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白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7 号

罪犯肖芬，女，1974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0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8 号

罪犯杨东燕，女，1981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新疆石河子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东燕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东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9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

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东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1 月 10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50 号

罪犯杨菊芳，女，1962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(2016)云 2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菊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菊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3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但劳动能力一般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菊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52 号

罪犯朱湘群，女，198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湘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96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96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湘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